臺中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 置簡章說明會時程表

時間:114年12月16日(星期二)

地點: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大樓3樓大型會議室

時 間	內容	主	持人	/ 講	師
08:00~08:20	報到、簽到與領取資料(含國三鑑定證明)	承	辨	學	校
08:20~08:30	研習開始、主席致詞	教	育 局 特	殊 教 育	科
08:30~10:00	專 題 演 講 (特殊教育學校、高級中等學 校 集 中 式 特 教 班)	北郭	勢 小 <i>君</i>	國邓	中師
10:00~10:10	休息	承	辨	學	校
10:10~11:00	專題演講(高級中等學校)	北郭	勢小君	國邓	中師
11:00~11:10	休息	承	辨	學	校
11:10~12:00	專 題 演 講 (通 報 網)	光林	明士滔	國 教	中師
12:00~	簽 退 賦 歸	承	辨	學	校

臺中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

置簡章說明會研習報名注意事項

- 一、 本市各國中單位應指派特殊教育業務承(協)辦人員 1-2 名,報名參加是項簡章 說明會。
- 二、 報名日程與方式:請參加人員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三)前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)」完成網路報名手續,並自行確認錄取與否,恕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 本次說明會預訂錄取 170 名。
- 四、 請各相關單位惠予承辦、研習及工作人員公(差)假登記;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 支應。

五、 注意事項:

- (一)全程參與研習者,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。
- (二)本案事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,請各校務必派員出席,參加研習人員請務必準時與會,且不得無故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場。
- (三)研習開始10分鐘後,尚未完成報到程序者,將連繫原服務單位確認,並請學校函文說明缺席原因。
- (四)研習開始15分鐘後,方完成報到程序者,視為遲到。
- (五)為響應環保,請自備環保杯,研習會場恕不供應紙杯。
- (六) 承辦學校因停車位有限,請參與人員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